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4/11-12號文件

檔 號：CB1/SS/11/11

##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列修訂規例／規則提供背景資料；該等修訂規例／規則旨在修訂根據各項規管相關紀律部隊的條例(統稱"紀律部隊條例")訂立的規管紀律事宜附屬法例(統稱"附屬規例")：

- (a)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
- (b)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59號法律公告)；
- (c)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第60號法律公告)；
- (d)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第61號法律公告)；
- (e)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62號法律公告)；及
- (f)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第63號法律公告)。

本文件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接受有關擬議法例修訂的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目前，對文職職系公務員和一般對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是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的相關條文為依據的。屬紀律部隊職系的中

級和初級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則由以下法例規管：相關的紀律部隊條例(即《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警隊條例》(第232章)、《監獄條例》(第234章))，以及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和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統稱"紀律部隊法例")。

3. 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 [2009] 4 《香港案例匯編及撮要》575 一案作出決定(下稱"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政府當局曾檢視紀律部隊法例，然後訂立第58號法律公告至第63號法律公告。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警察(紀律)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A)第9(11)及(12)條有關禁止委任律師代表的規定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sup>1</sup>，故屬違憲及無效。終審法院亦裁定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根據普通法中的公平原則，酌情考慮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而紀律處分當局應能行使酌情權，容許委任律師以外的其他適當人士(無論是同事或其他人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 基於公平的考慮，容許委任律師或其他人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4月20日和2010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紀律部隊職方代表討論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而需採取的補救行動。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確定附屬規例中需予修訂的條文。在等待當局提出法例修訂期間，各個紀律部隊部門已推出過渡性行政措施及頒布指引，容許須面對根據附屬規例進行的正式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申請委任律師或其他人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以及基於公平的考慮批准該等申請<sup>2</sup>。

5. 政府當局建議在附屬規例中明文規定容許面對正式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向紀律處分當局提出申請，倘獲批准，可委任律師或其他人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12月20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紀律處分當

<sup>1</sup>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訂明(相關部分)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sup>2</sup> 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交、題為"在按照《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進行的紀律研訊程序下有關人員要求委派辯方代表的程序"的文件，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2370/10-11(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局在考慮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可能考慮的多項因素，以及該等因素是否要求過高。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訂該等因素是為了方便考慮。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無需完全符合所有因素才會獲得批准。舉例而言，倘若有關的不當行為十分嚴重，以致有可能以解僱懲處，單憑此項因素或許已構成委任律師代表的理由。

6. 委員關注到有否渠道，供申請委任律師代表被拒的公務員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如紀律處分當局決定拒絕公務員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而有關公務員就該項決定提出反對，則會由一名更高級的人員處理該項反對。

7. 部分委員認為應容許有關的職工會或員工協會派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以協助有關的公務員，因為他們瞭解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的安排。

8. 關於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所招致的費用，部分委員認為，若最終證實有關的公務員並沒有作出不當行為，應向該公務員發還他／她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此舉與法院審訊案件的做法相若。然而，政府當局表示，不論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為何，由相關紀律聆訊各方各自承擔本身的法律費用，才是公平的做法。舉例而言，被裁定行為不當的公務員無須向聆訊的其他各方償還所招致的法律費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會否在公務員最終被裁定針對他提出的控罪不成立後，向有關公務員發還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所招致的費用。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就澳洲、加拿大、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進行研究。根據蒐集所得的資料，只有澳洲政府會在公務員最終被裁定沒有作出指稱的不當行為後，向有關公務員發還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如該名公務員被裁定有作出不當行為，他／她便須承擔澳洲政府委任律師代表所招致的費用。其他3個國家並無發還法律費用的安排。

訂明紀律聆訊程序的紀錄須以書面方式擬備，並輔以錄音紀錄(或錄影紀錄(如有安排錄影))

9. 在2008年1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留意紀律部隊在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不同做法，部分紀律部隊可在紀律處分程序中錄影或錄音，其他紀律部隊卻不可以。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20日告知事務委員會，一個專責小組正研究有關安排。當局又於2010年6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紀律部隊部門已發出行政指引，確保會為根據附屬規例進行的

紀律聆訊安排錄音，並以此作為常設安排。由於受資源和場地所限，紀律部隊只有在有關公務員要求的情況下才會安排錄影。

10. 在2010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附屬規例清楚訂明聆訊程序的紀錄須以書面方式擬備，並輔以錄音紀錄(或錄影紀錄(如有安排錄影))。政府當局並在回覆一名委員時證實，倘若紀律處分程序的書面紀錄與錄音紀錄之間有差異，一般應以錄音紀錄為準。

11. 委員關注到，若最終證實某名公務員並無作出不當行為，會否保留針對該名公務員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紀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名公務員的個人檔案不會有該項紀律處分程序的任何紀錄。只有在該名公務員被裁定行為不當時才會記錄相關的懲處。關於處理紀律個案的紀錄，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為規管檔案管理工作而發出的指引，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後，不論是否裁定有關人員沒有作出被控的不當行為，應在該名人員離職後一年，或任何申索／上訴／投訴有決定後一年(以較後者為準)銷毀該名人員的紀律紀錄。任何查閱紀律處分程序的錄音記錄及／或錄影記錄的要求，均會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有關人員的同意。

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如違紀人員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預早安排的紀律聆訊，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違紀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開始或繼續進行聆訊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明文規定可在公務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他們詢問有何渠道(如有的話)，讓公務員就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在其缺席的紀律聆訊中對其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據政府當局所述，公務員在得悉主審人員／審裁小組決定於其缺席的情況下開始或繼續進行紀律聆訊時，即可就該項決定向主審人員／審裁小組提出上訴，他／她亦可就於其缺席時所作出的裁決向有關當局提出上訴。

13. 委員察悉，各紀律部隊部門均會頒布行政指引，列明主審當局在決定於有關公務員缺席的情況下開始或繼續進行紀律聆訊時須考慮的因素和作出的安排<sup>3</sup>。

---

<sup>3</sup> 請參閱立法會CB(1)783/10-11(03)號文件。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和《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有關"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conduct calculated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to disrepute)"的違紀行為的中英文本

14. 《警察(紀律)規例》和《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訂明，"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下稱"刻意違紀行為")是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違紀行為之一。其他附屬規例亦訂有類似的違紀行為，但並無使用"刻意"一詞。在趙海寶 訴 警務處處長(民事上訴2006年第200號)一案中，上訴法庭指出，根據過往的法庭判決，英文"calculated"一詞在《警察(紀律)規例》中意指"likely"(可能)，而按立法目的作出詮釋時，"刻意違紀行為"的釋義不可能只局限於帶有主觀意圖的情況。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對《警察(紀律)規例》和《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作出修訂，以釋除紀律部隊部門管職雙方的疑慮。

15. 就這方面而言，吳靄儀議員認為"可能"或許並非"likely"的準確譯文，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中文用語。政府當局答允把她的意見轉達律政司考慮。應注意的是，在第59號法律公告至第62號法律公告的相關條文中，英文用字"likely"的對應中文用語是"相當可能"。

劃一《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及第III部分別就初級警務人員及督察的紀律處分程序訂明的若干安排

16. 初級警務人員及督察違紀行為的調查、懲罰及上訴程序，分別由《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及第III部規管。為提高效率及令整體上更加公平，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劃一就初級警務人員和督察的紀律處分程序訂明的若干安排和程序。

17. 對於在實施《警察(紀律)規例》的擬議修訂後，所有警務人員會否有一套劃一的紀律守則，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察評議會4個職方協會在此事上並無共識。政府當局答允在完成即將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後繼續與警隊的管職雙方合作，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警察(紀律)規例》。

法例修訂工作的時間表及範圍

18. 在2010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有關修訂附屬規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以期盡早提出修訂。

19. 事務委員會亦從警察員佐級協會、海外督察協會及警司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察悉，該3個協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香港警務督察協會的意見書主張全面檢討《警察(紀律)規例》，而非提出零碎的修訂。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表示，警隊全部4個職方協會及管方仍未就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在意見書提出的事宜達成共識。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完成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後，當局會展開紀律部隊法例下一階段的檢討。

##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5日

##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17.11.2008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0/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1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117.pdf</a>
事務委員會	20.4.2009	政府當局就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60/08-09(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0cb1-1260-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0cb1-1260-4-c.pdf</a>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97/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0cb1-129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0cb1-1297-c.pdf</a>
		政府就有關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的回應 (立法會CB(1)1718/08-09(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0cb1-171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20cb1-1718-1-c.pdf</a>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90/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420.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420.pdf</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事務委員會	21.6.2010	<p>政府當局就紀律處分機制及數項紀律事宜的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225/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22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225-1-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紀律處分機制及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修訂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27/09-1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22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227-c.pdf</a></p>
		<p>警察評議會職方就紀律處分機制及數項紀律事宜的進展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36/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23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236-1-c.pdf</a></p>
		<p>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就紀律處分機制及數項紀律事宜的進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338/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33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338-1-c.pdf</a></p>
		<p>政府當局就紀律處分機制及數項紀律事宜的進展作出的回應(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2757/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75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1cb1-2757-1-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1/10-1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621.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621.pdf</a></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事務委員會	20.12.2010	<p>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83/10-11(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783-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783-3-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紀律處分機制及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修訂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91/10-1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6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691-c.pdf</a></p>
		<p>警察職方協會就紀律部隊法例的附屬規例／規則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83/10-11(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78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783-4-c.pdf</a></p>
		<p>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就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31/10-11(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83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831-1-c.pdf</a></p>
		<p>政府當局就議程項目"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及"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提交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2866/10-11(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286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2866-1-c.pdf</a></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事務委員會	18.4.2011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858/10-11(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8cb1-1858-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8cb1-1858-5-c.pdf</a>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45/10-1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10418.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10418.pdf</a>
		政府當局就在按照《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進行的紀律研訊程序下有關人員要求委派辯方代表的程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370/10-11(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0cb1-237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0cb1-2370-1-c.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5日